亳州市司法局关于选任人民监督员的公告

按照最高检、司法部《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市司法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选任40名亳州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（以下简称市级人民监督员）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市级人民监督员的职责和设置

市级人民监督员对亳州市人民检察院（含派出院）的办案活动进行监督。市级人民监督员由市司法局在全市范围内选任，每届任期五年，人民监督员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，已经连任两届的市级人民监督员不得再次担任。

二、选任名额

选任市级人民监督员40名。

三、任职资格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品行良好、公道正派、身体健康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学历的年满23周岁（2002年5月31日前出生）的中国公民。

市级人民监督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。

（二）下列人员不参加人民监督员选任：

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，监察机关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的在职工作人员，人民陪审员及其他因工作原因不适宜参加人民监督员选任的人员。

（三）下列人员不得担任人民监督员：

1.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
2.被开除公职的；

3.被吊销律师、公证员执业证书，或被仲裁委员会除名的；

4.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；

5.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；

6.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，可能影响司法公正的。

因在选任、履职过程中违法违规以及年度考核、任期考核为“基本称职”以下等次的，不得再次担任人民监督员。

四、报名要求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6月6日止。

（二）报名方式：本次报名采用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两种方式。

（三）报名材料：

1.《亳州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申请表》1份A4纸双面打印（见附件）；

2. 身份证（正反面）复印件1份；

3. 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1份；

4. 无犯罪记录证明（请用手机登录皖事通app，搜索“无犯罪记录证明”，点击“因从事某种特定职业或行业需要”，按照步骤填写个人信息后提交，待公安部门审核后，点击“我的办理”，复制“受理号”，用手机或电脑浏览器地址栏粘贴“受理号”后，打印所生成的报告）。

将上述4项材料通过中国邮政EMS或其他方式邮寄至市司法局（邮寄地址附后）。

五、选任程序

报名结束后，市司法局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综合考虑年龄、学历、专业背景、工作岗位、经历以及人民监督员队伍结构要求等因素，择优确定市级人民监督员被考察对象并组织考察。考察中发现不符合选任条件的，取消其选任资格，并从其他报名人员中替补。经考察合格的拟任市级人民监督员人选名单，将在市司法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。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由市司法局作出选任决定。

六、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

邮寄地址：亳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新区养生大道科技楼1号楼亳州海关7楼市司法局促进法治科，联系电话：0558-5606790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亳州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申请表》

亳州市司法局

2025年5月6日